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聯席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於並無遞交登記文件或不可獲得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寬免的情況下將為不合法的任何司法權區進行聯席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的任何出售、購買或認購。倘此舉屬違反該司法權區有關法律，本聯合公告不會於任何該等司法權區內發佈、公告或分發。

Brilli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Golden Fair Chemical (Holding) Limited**
光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金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Xiezh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63)

聯合公告

- (1) 聯席要約人就透過協議計劃方式(根據《公司法》第86條)私有化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建議事項
 - (2) 建議撤銷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上市
- 及
- (3) 有關特別安排的特別交易

大法院批准計劃

聯席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緒言

茲提述(i)光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金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聯席要約人**」)與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1年5月24日聯合刊發的計劃文件，內容有關建議事項、計劃及特別安排(「**計劃文件**」)；及(ii)聯席要約人與本公司於2021年6月16日聯合刊發的結果公告(「**結果公告**」)，內容有關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大法院批准計劃

計劃於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開曼群島時間)獲大法院批准，當中並無作出修改。註銷及剔除無利益關係計劃股份引致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股本削減**」)已經於同日獲大法院確認。

根據公司法第86(3)條，預期大法院批准計劃及確認股本削減的命令的副本將於2021年7月2日(星期五)(開曼群島時間)或之前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登記。

建議事項條件達成狀況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建議事項的實行(包括計劃生效情況)須待達成或豁免(如適用)誠如構成計劃文件一部分的說明備忘錄中「建議事項及計劃之條件」一節及下列所載條件(d)第二部分及條件(h)至(m)(包括首尾兩項)，方可作實：

- (d) 將大法院頒令副本及就本公司削減股本的會議記錄送達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以進行註冊；
- (h) 與建議事項及計劃有關的所有必要授權、註冊、備案、裁決、同意、意見、許可及批准已從開曼群島、香港及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相關機構獲得、由其提供或向其作出(視情況而定)；

- (i) 與建議事項或計劃有關的所有必要授權、註冊、備案、裁決、同意、意見、許可及批准仍然完全有效、不變，並且已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必要法定或監管責任，任何有關當局並無施加無明確規定的要求。在上述各情況下，直至計劃生效時，並無任何有關法律、規則、條例或守則中無明確規定的要求，或在明確規定的要求以外的要求，而與建議事項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事項、文件(包括通函)或事項有關；
- (j) 由有關各方獲得或豁免本公司任何現有合約責任下實施建議事項及計劃可能需要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未能獲得該同意或豁免將對本公司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k) 並無政府、官方、準政府、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機構在任何司法權區採取或發起任何行動、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制定、提出或建議，以及並無繼續存在的任何法規、條例、要求或命令，使建議事項或計劃或其按照其條款的執行無效、不可執行、非法或不可行(或會對建議事項或計劃或按照其條款的實施施加任何重大及不利條件或義務)，惟不會對聯合要約人進行建議事項或計劃的法律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行動、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除外；
- (l) 自公告日期起，本集團的業務、資產、財務或貿易狀況、利潤或前景並無任何不利變化(就本集團整體而言或就建議事項而言屬重大)；及
- (m)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仍有償付能力，並無受到任何無力償債或破產程序或類似影響，亦無在世界任何地方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緊接生效日期前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資產或業務委任清盤人、接管人或其他執行任何類似職能的人士，在各情況下，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均屬重大及不利。

預期生效日期

假設構成計劃文件一部分的說明備忘錄中「建議事項及計劃之條件」一節所載計劃的全部條件均已達成，則預期計劃將於2021年7月5日(星期一)(開曼群島時間)生效。

本公司將於計劃生效時另行刊發公告。

倘計劃於2021年12月31日(即最後截止日期)或聯席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同意或(如適用)大法院可能指示及於所有情況下獲執行人員批准的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生效，計劃將會失效。聯席要約人與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另行刊發公告。

預期撤銷股份上市日期

倘建議事項成為無條件及計劃於2021年7月5日(星期一)(開曼群島時間)生效，本公司預期將自2021年7月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起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一般事項

有關計劃時間表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計劃文件及結果公告內的「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載餘下預期事項及相應日期及時間。

警告：建議事項及計劃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方始作實。因此，建議事項未必一定執行，而計劃未必一定生效。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光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陳嬌

承董事會命
金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成剛

承董事會命
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存友

香港，2021年7月1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甲的唯一董事為陳嬌女士。

要約人甲的唯一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的資料(有關本集團及要約人乙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中發表的意見(董事及要約人乙的董事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發表，且本聯合公告中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乙的董事為成剛先生及鐘澤先生。

要約人乙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的資料(有關本集團及要約人甲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中發表的意見(董事及要約人甲的唯一董事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發表，且本聯合公告中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陳存友先生、葛紅兵先生、陳曉婷女士及沈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郭貞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甘承倬先生、張闖生先生及張書林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的資料(有關聯席要約人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中發表的意見(各聯席要約人的董事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發表，且本聯合公告中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